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9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校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
- (二) 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 (三) 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四) 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發明人。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依法定有契約規定外，上述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所有。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未運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書面提出創作內容及過程相關證明文件。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於收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學校資源，或為既有之研發成果。經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該研發成果歸屬於發明人。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未依前述辦理申請通報作業，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

四、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技合組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 (二) 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三) 技合組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四)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間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五、辦理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因素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七、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二)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 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

2.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三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首次獲證並維護三年以上之專利，若無技術移轉授權之成果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由發明人自行負擔全額維護費用，或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3. 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四) 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

八、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九、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

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十、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第十三點規範辦理。

十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十二、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 (一) 合約依據。
-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 權利義務內容。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十三、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 (四) 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期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 發明人支用計畫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十五、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 十六、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 (一) 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 (二) 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 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 十七、利益迴避：
-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八、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